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资料于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关于拟修改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临2013-002号公告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》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拟修订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，公司拟对原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董事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年3月27日